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

时间：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:00 时。

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743813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8.73

(三)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云先生主持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5人，董事黄宇、陈焕智因公请假未出席

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5人，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；董
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2013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	27743813	100%	0	0%	0	0%	是
2	2013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	27743813	100%	0	0%	0	0%	是
3	2013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	27743813	100%	0	0%	0	0%	是
4	2013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	27743813	100%	0	0%	0	0%	是
5	2013 年财务决 算报告	27743813	100%	0	0%	0	0%	是
6	2013 年年度报 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	27743813	100%	0	0%	0	0%	是
7	关于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 案	27743813	100%	0	0%	0	0%	是
8	关于修订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 议案	27743813	100%	0	0%	0	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季猛先生、王宗军先
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
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
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